

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師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迄已七年，其中部分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情況，為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賦予建築師合理責任，爰經詳加檢討，擬具修正條文十五條，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施行。其修正要旨如后：

- 一、建築師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始不得充任建築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建築師之執業，著重於實際工作經驗，故在開業前應先具有建築工程經驗，以求識驗並重，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目前交通方便，建築師在其他區域執行業務時，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四、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師執行業務有關事項，均有資料可查，建築師無設置業務紀錄簿必要，爰將現行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五、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建築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原定為兩年，改選頻仍，影響其會務之進行，爰參照醫師、技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體例，修正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增列建築師得予獎勵之項目，並適度修正其懲戒處分之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八、將現行由省（市）另訂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期劃一執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p>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p>	<p>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p>	<p>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定免設分事務所,爰將「或設置分事務所」數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或設置分事務所於核准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呈報內政部備查。</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定免設分事務所,將「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數字刪除。 二、將「所在地主管機關」修正為「原登記主管機關」。並刪除應敘明停止執業理由之規定,以期便民。</p>
<p>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p>	<p>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應敘明事由,檢同開業證書,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其開業證書。</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定免設分事務所,將「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數字刪除。 二、將「所在地主管機關」修正為「原登記主管機關」。並刪除應敘明停止執業理由之規定,以期便民。</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具備業務紀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建築師執行業務之情形,主管建築機關已有資料可查,業務紀錄簿已無設置必要,故刪。</p>
<p>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p> <p>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p> <p>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p> <p>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監事不得逾九人。</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市）（局）主管機關得報請省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府報內政部獎勵之：</p> <p>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p>
<p>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p> <p>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p> <p>四、指導施工方法。</p> <p>五、檢查施工安全。</p>	<p>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p> <p>一、建築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p> <p>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監事不得逾九人。</p> <p>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市）（局）主管機關得報請省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府報內政部獎勵之：</p> <p>一、對所在地都市計畫製助研究及建</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p> <p>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p>	<p>現行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改選頻仍，影響會務之推進，爰參照醫師、技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體例修正為三年。</p>	<p>一、為鼓勵建築師協助推進公共事務，增列對建築法規及建築學術之研究、建築實務之推行，著有成績者予以獎勵之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立法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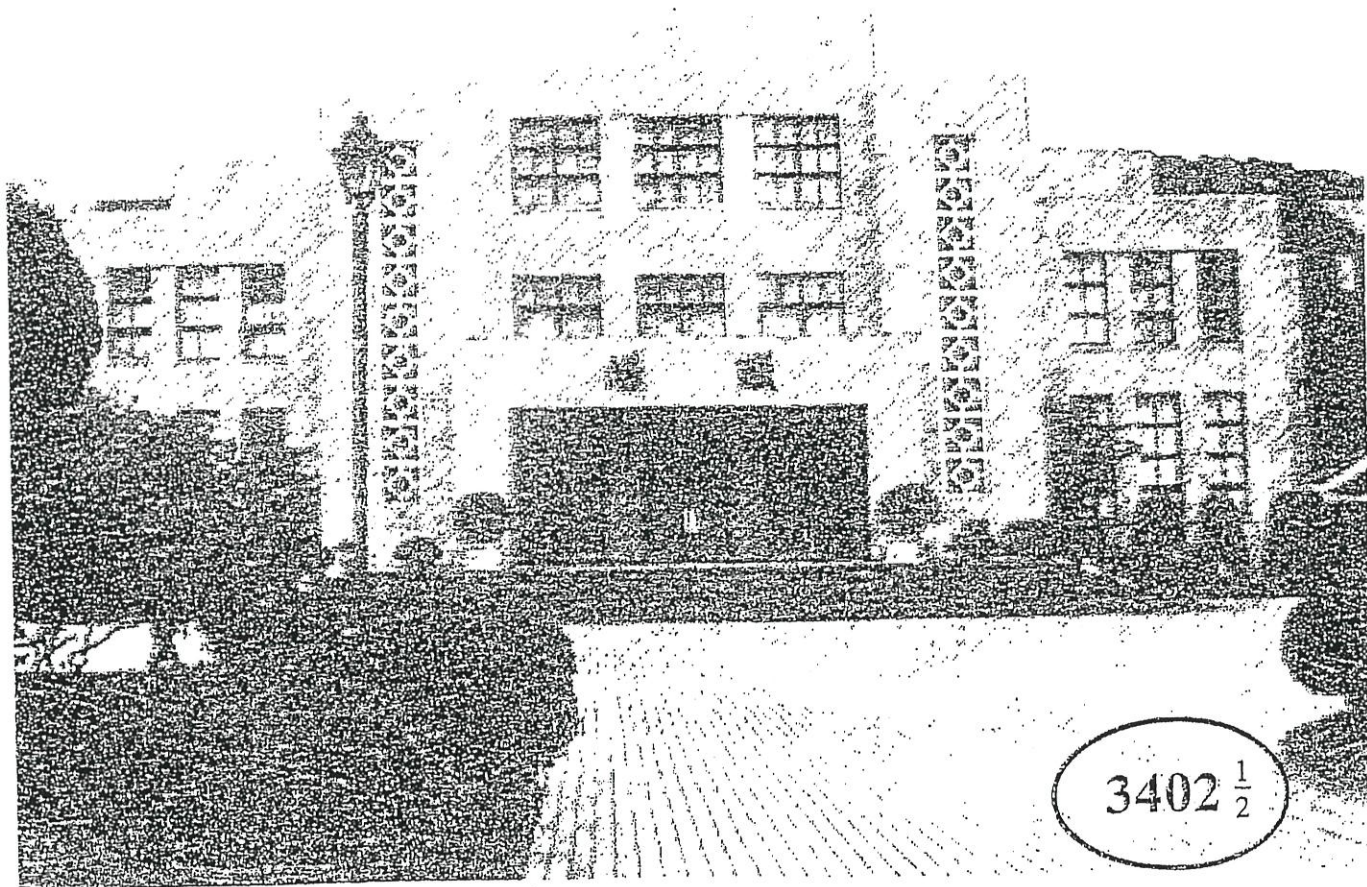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94 卷第 20 期

各位建事師先進：  
「監造」非「監工」，藉由行政院  
謝院長的答詢已予釐清。  
本文件請安予保留參考。

陳銀河 敬筆

94.5.10



3402  $\frac{1}{2}$

請陳委員銀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銀河：（18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謝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謝院長請坐，否則，本席就不質詢了。

有關 4 月 1 日本席要求謝院長的事，本席在此謝謝院長，但有關公會核發建築執照一事，只要是民間可以做的，政府就不要做，當時謝院長表示會研究看看，但在院長回復本席的公文裡漏了這一項，請院長再行補上。本來今天有很多議題想請教院長，但因為時間已晚，本席就不問太多，其餘未及質詢部分，本席再另外找時間請教院長及相關部會。

921 大地震發生之後的第 2 天本席就進入災區，連續了 2、3 個月的時間，總共有 2、3 千人次的建築師去那裡，直到今天我們也都還在進行所有工作。說實話，自從 921 之後，政府在救災體系方面做得還不錯，甚至我們的消防署還可以外銷到國外，對政府這樣的努力，我們非常感謝。為了今天的質詢，本席昨天又再看 1 次院長所寫的書，前後總共看了 3 次，本席應該是看最多遍的一個讀者了，院長在書中提到有關公共工程弊端及營造廠綁標等等問題。現在本席要請教院長，在施工現場依照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及品質管制是一種人，第 2 種則是依照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第 3 種人負責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管理，第 4 種人是負責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的督導、公共環境安全的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第 5 種人則是遇工地有緊急異常狀況立即通報，第 6 種是查驗時在現場負責說明施工狀況的人，第 7 種人須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之後簽章，第 8 種人負責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簽章，第 9 種是督察按圖施工並解決施工方法的技術人員，第 10 種人負責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第 11 種人在查驗工程時必須到場說明，第 12 種是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要赴現場履勘並在申報勘驗文件上簽章者。本席剛才所說的這些並不是工人，他們算是什麼樣的人？

主席：請行政院謝院長答復。

謝院長長廷：（18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有些是監工、有些是專任工程師、有些是工地主任。

陳委員銀河：院長所講的這些話，請紀錄人員清楚的把它紀錄下來，院長說這些人員就是監工，就是專任工程技術人員，就是工地主任，對不對？本席再強調一次，剛剛我所說的那些有責任的人就是監工，就是專任技術人員，就是工地主任，請問院長同意嗎？

謝院長長廷：對。

陳委員銀河：謝謝院長！本席非常感謝院長，因為你這句話解決了 50 年來台灣營建體系的問題，院長實在非常偉大！

本席發現中華民國的法令非常可憐，行政體系並未針對這些事項作規範，但刑法第 193 條卻又針對這些事項作了規範。921 大地震時，房屋倒塌壓死了許多人，大家知道最後是誰被捉去關嗎？既不是營造廠的人，也不是監工、專任技術人員或工地主任，而是設計建築師被捉去關，本席認為這真是一大恥辱。日本阪神大地震時，日本政府相關人士就曾站出來道歉，他們說那是天災，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今天我們的建築師是依照內政部所公布的地震係數，載重去作設計，因為以前並沒有想到會發生那麼大的地震，所以法令也就沒有針對這些事項作規範，結果法官為了平息眾怒，就把建築師捉去關起來，這實在是非常悲哀的事情。

感謝院長，這項會議紀錄無論如何要記得清清楚楚，因為本席剛剛已經講了兩遍。謝謝院長，再見！祝您有個愉快的周末，謝謝！

3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二一〇八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釋疑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〇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將旨揭要點之「監工人員」匡正為「監造人員」乙節，查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營署建字第一六六八九號函說明二：「按建築物之監造，屬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者，依同法(建築法)第十三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派駐現地之監工人員，應以該承辦建築師事務所之相關科系技術人員為限，以盡監造之責。」可見監工即係由監造人派駐現場，以盡監造之責之人員。然旨揭要點第十點第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 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張益銘 (02) 87897728

一款、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點載明之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就建築工程而言，係指監造人派赴現場為執行監造作業之人員，與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所指監造人，尚有差異。況按公共工程之範圍不限於建築工程，故監工人員乙詞尚無不妥。

三、有關旨揭要點第十一點設立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是否有第十三點應編列品管費用乙節，查旨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係適用於施工承包商，其意旨為凸顯品管之重要性，而將原含於工程管理費之品管費用單獨編列。然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委辦監造費用即已包含委辦監造單位執行二級品管之相關費用，故應無旨揭要點第十三點之適用。

四、有關建築師是否應受品質管理訓練合格方能執行法定「監造人」職務乙節，查建築師擔任「監造人」之規定，建築法第十三條已予明定，故尚無需經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條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技术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郭瑤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100349920號

附件：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02) 87897800  
聯絡人及電話：張益銘 (02) 87897728

主旨：有關本會修正發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用語應予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〇四四〇號函。
- 二、有關 貴會來函以旨揭要點八十八年十月四日發布版對相關建築師監造作業派駐工地人員均稱為「監造人員」，為何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為「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乙節，查該要點修訂時，與會代表咸認「監造人員」乙詞易與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建築師擔任之「監造人」乙詞產生混淆，故予以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郭瑤琪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1000520860號

附件：

主旨：有關匡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之「監工人員」乙詞易生混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六五八號函。
- 二、按品管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所稱「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中之「監工人員」意指由監造人派駐現場，以盡監造之責之人員，換言之，係指監造人派赴現場為執行監造作業之人員。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營建署字第一六六八九號函說明二及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二一〇八五號函說明二及九十一年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 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張益銘 (02) 87897728

八月二十八日工程管字第09100349920號函（諒達）已予說明。

三、又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第三點第二款「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規定，所稱「監工人員」意指機關自辦監造所僱之監工人員。另按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條監工作業第（一）項：「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將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地主任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其職權同機關工地主任（第一款）。機關工地主任所指派的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機關工地主任（第二款）。」亦即前開監工作業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

四、綜上，固然承造廠商派駐工地之監督工程施工者，亦俗稱「監工人員」，惟監造單位與承造廠商在職掌上有所區隔，其派駐者之角色，尚無混淆之虞；況品管要點之規定為「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不致於被誤認為承包商所派之「監工人員」；又上開相關規定與函釋等均至為明確，爰「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乙詞，尚無不妥。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郭瑤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6003820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品管要點修正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配合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本會 91 年 6 月 20 日 (91) 工程管字第 91021085 號函、91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49920 號函及 91 年 12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520860 號函 (諒達) 有關監工人員之解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銀河國會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